红枣期货入库明细表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》第三十三条“红枣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。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，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；入库商品未经仓库、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，不得用于期货交割。红枣入库后，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商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”之规定，交割仓库与仓单注册人签章后，视为表内所列事项的确认。

**交割仓库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仓单注册客户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生产厂家 |  |  |
| 商品数量 |  | 存放库房 |  | 垛位编号 |  |

交割仓库（签章）： 仓单注册客户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